

2024 年度万绿园部分区域绿化养护、
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Z-2024-026

采购人：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

招标代理：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万绿园部分区域绿化养护、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Z-2024-026
- 2、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万绿园部分区域绿化养护、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734800.00 元（1 包：1290000.00 元；2 包：14448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2 个包，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包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包	北片区绿化养护服务	1	项	1290000.00	1290000.00
2 包	西片区保洁及秩序维护	1	项	1444800.00	1444800.00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5 供应商需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或“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 (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如参加两个及以上包号的投标, 需填写优先选择中标包号承诺;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0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5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4月15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

2、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

地址：龙华区滨海大道 38 号

联系人：岑先生

联系方式：0898-68550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 A901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136875918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未尽事宜，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 地址：龙华区滨海大道38号 联系人：岑先生 联系方式：0898-6855095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A901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13687591839
3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本项目是否不见面开标	是
5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及商务证明（说明）文件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8	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9	响应文件要求	（1）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格式）1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	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 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开标。
11	开标程序	<p>(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 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发起解密, 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 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解密结束, 发起结果确认, 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 确认成功, 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4)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 结束开标。</p>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四)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五)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16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 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2) 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17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模式下，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直接使用CA锁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磋商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8	纸质文件份数	<u>0</u> 份（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 <u>三</u> 份响应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7904.00元（大写：壹万柒仟玖佰零肆元整）
20	其他	① 供应商使用手册（全程电子化）、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签章控件、驱动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帮助中心下载。 ②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磋商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响应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成交供应商）。

2.4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本项目采购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5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系指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咨询电话：0898-68546705。电子响应文件在系统中出现不能获取或解密失败等故障的，由系统发开商有关代表负责认定故障原因。

2.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系指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意：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

3、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满足磋商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供应商的风险

3.2.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标记、递交（上传）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承诺资料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3.3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响应费用

4.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参与响应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1.2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9），并明确企业类型；响应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9），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9)。

5.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4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6、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磋商会议、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考察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处理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投标文件是文档类型的，通过 WORD 编辑完成，并另存为 PDF 格式文件后，点击界面的“导入”链接，选择对应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导入工具；另一种是线编辑的投标文件，需要在工具界面点击“编辑”链接，直接打开文件并编辑文件内容，完成后点击“保存”。（详情查看《投标工具使用手册》）

用户选择投标文件加密菜单，对文件进行加密，只有加密的投标文件才能上传参与投标，否则开标解密会失败。

用户需要插入 CA 数字证书设备，点击“投标文件加密”，根据提示选择存储位置，点击确定工具自动对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加密形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还可以校验加密文件。点击“解密校验”，选择加密响应文件，工具自动进行解密并显示解密结果。

完成加密后，用户可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10.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10.4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5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磋商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6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磋商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8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9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10 磋商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1、磋商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磋商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文件的组成

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磋商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磋商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磋商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

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 wenc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响应文件损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16.4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16.5 截至递交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16.6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补充、更换、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和评审

18. 开标

18.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到达开标时间后，签到查看、标书解密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响应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自行解密。

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解密结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6)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18.5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 响应文件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评审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磋商小组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评审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资格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

磋商完成后,评审专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机构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19.1 磋商小组

19.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1.2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9.1.3 磋商小组将依据本项目评审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决定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独立评审。

19.2.2 实质性响应审查

19.2.2.1 磋商小组将按第四章所规定评审内容,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3 磋商程序

19.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9.2.3.2 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

19.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9.2.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回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无效。

19.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而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最低响应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3、成交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合同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

27、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磋商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八、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29、除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9.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29.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9.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9.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9.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29.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8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9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0.1 存在恶意串通响应行为的；

30.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

30.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

30.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的情形等。

九、适用法律

31、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清单

标包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包	北片区绿化养护服务	1	项	1290000.00	1290000.00
2包	西片区保洁及秩序维护	1	项	1444800.00	1444800.00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包：北片区绿化养护服务

一、项目规模

- 1、服务内容：海口市万绿园北片区 192315 平方米区域的绿化养护服务；
- 2、服务地点及范围：海口市万绿园北片区域内（详见区域示意图红线部分内）；
- 3、人员配备要求：25 人及以上。

二、本项目养护管理内容要求

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绿化设施等养护和维护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绿地内保洁工作：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树枝叶、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运到规定地点，做到巡视保洁。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2、灌溉、施肥工作：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乔木类每年埋施肥料 2 次。灌木地被类每年埋施肥料 4 次，肥量适量。合理灌溉和施肥，保持土壤湿润，无缺水缺肥现象，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刺激性气味。

3、整形修剪工作：整形应与环境协调，美化效果良好；修剪符合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求。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和不定期修剪。行道树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无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5 米，树冠下缘线无萌蘖枝，行道树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花灌木修剪，及时修剪残花残枝、老熟后的叶片，符合花灌木生长特性；绿篱平整饱满，直线正直，曲线圆润，每年修剪 6 次。

4、中耕除杂草工作及草坪复壮工作。及时松土、清除杂草及草坪复壮，方法合理。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杂草不超过 3%，造型灌木保持树盘无杂草；绿

篱下无杂草。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补植、改植工作：及时补齐缺株苗木、修补黄土裸露。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3天内补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成活率和优良的景观效果。对已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乔灌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6、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及绿地除“四害”工作，企业应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园林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及小枝条上无寄生物存在。受害率 $\leq 5\%$ 。

7、防台风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养护单位包工、包防风物资和材料，在台风来临前加固树木，合理修剪，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正加固树木，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处理断枝、落叶和垃圾。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确保行车安全。

8、绿地保护工作：需进行绿地巡察，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对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自然人及时劝离及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损坏的苗木和造成的黄土露天，及时补植。

9、保证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植物长势好，无黄土露天，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10、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按照万绿园内部绿化养护标准执行，进行每日巡查及每月一次绿化养护绩效考核。按照一级标准养护，此规范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11、绿地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天6:30-23:30。

三、其他说明

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道路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全包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确定中标后，在风险范围内中标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投标报价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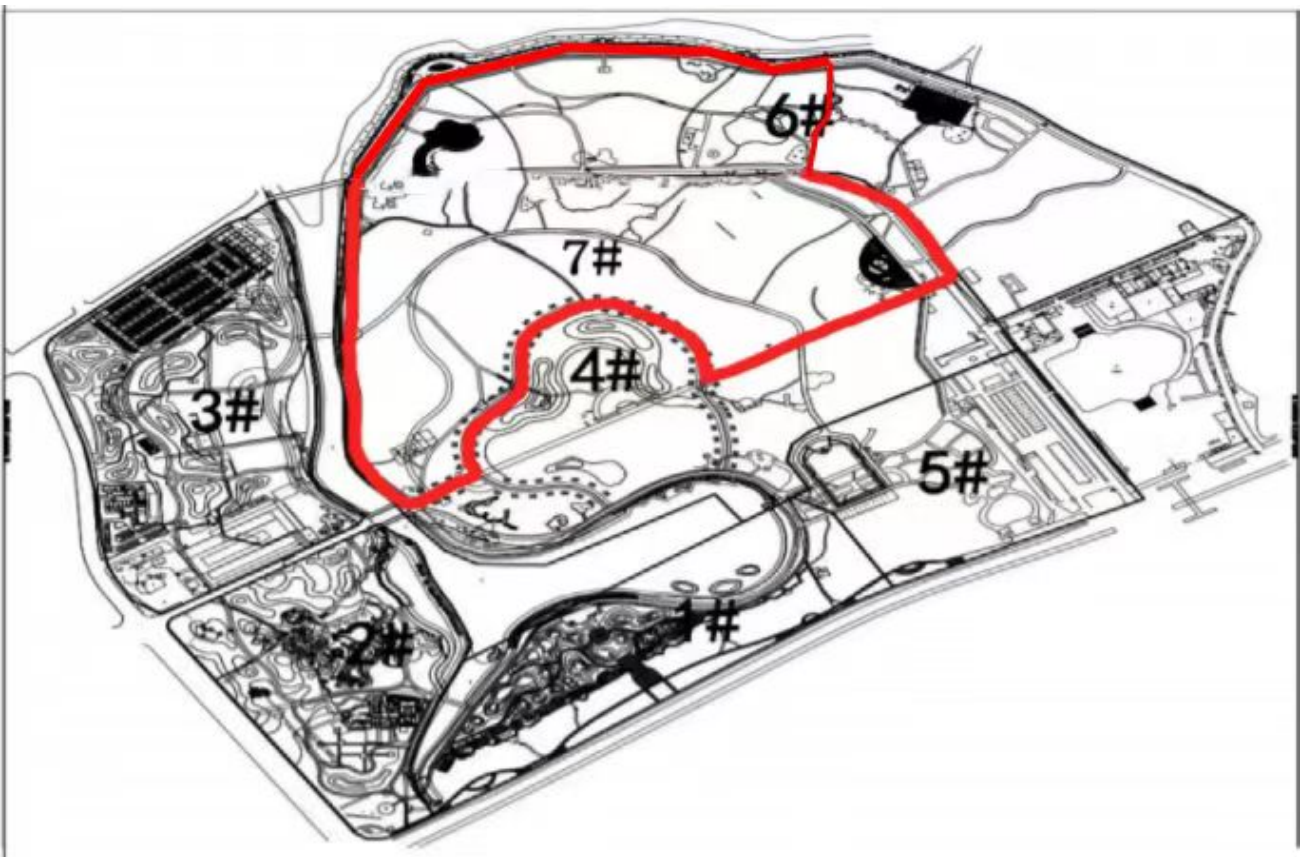
1、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养护内容及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人工、材料及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投标价格应包括道路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价格进行报价。

3、绿化管理养护的检查验收办法：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据《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海口市公园管理标准》、《海口市万绿园外包考评细则》进行每日巡查及每月进行一次绿化养护效果考核。(此方案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附件 1:

区域示意图;



附件 2:

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养护保洁外包考评细则

项目	权重(%)	条款	内容	分值	单位	扣分	扣分小计
人员管理	10	1	按要求配备一线保洁人员	1	每人每月	0.2	
		2	日常巡查或检查工作中,发现一线保洁工人缺岗,每少1人(正常工作日每片区一线保洁工人请休假不得超过10%,不足1人按1人计,请休假需上报绿化科登记备案,每超1人或不备案均按缺岗论处。双休日实行AB岗制)	8	每人次	1	
		3	养护工人上班不按要求穿着园林工作服	1	每人次	0.1	
卫生管理	40	4	管养区域内有垃圾纸屑,十五分钟内未清扫干净	10	每处	1	
		5	绿地内树叶堆积积压过久的	5	每平方	1	
		6	广场、园路存在污水、污渍	5	每处	1	
		7	绿地设施未按要求清洁,有污物污渍的	5	每处	1	
		8	绿地内无共享单车停放	5	每处每项	1	
		9	在树上及设施上张贴广告标语等纸张	5	每处	1	
		10	垃圾临时堆放点不当或不配合垃圾车清理的,	2	每处	1	
		11	垃圾桶没有及时清理、清洗	3	每处	1	
绿化管理	40	12	杂草率:台湾草2%以上;假俭草、大叶油草5%以上、假花生1%以上。	5	每片区	1	
		13	草坪、地被、花坛修边流畅	5	每片区	1	
		14	在规定时间内未松土、除杂草或松土不合格(含修边)。	5	每片区	1	
		15	未及时淋水(施肥)或淋水(施肥)处理不当。	5	每片区	1	
		16	因管理不善,造成死亡,补救不及时。	5	每平米或单株灌木	1	

		17	花灌木等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合格。	5	每片区	1	
		18	单体灌木未及时修剪。	5	每株	1	
		19	枯枝、折枝、死株未及时清理。	5	每株	1	
其他	10	20	由于管理不到位，被媒体曝光	2	每次	1	
		21	由于管理不到位，被上级领导检查批评	2	每次	1	
		22	由于管理不到位，被市民投诉，经核实的	1	每次	0.5	
		23	发生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不及时抢险救灾，不配合或不服从抢险工作安排	1	每次	0.5	
		24	不及时完成局临时布置的工作任务和应急任务	1	每次	0.5	
		25	有紧急情况不积极组织抢险，造成交通阻塞或损失加大，	1	每次	0.5	
		26	数字化城管或 12345 案件超时限处理的	2	每件	0.5	

2包：西片区保洁及秩序维护

一、项目规模

- 1、服务内容：海口市万绿园西片区 230000 平方米的卫生保洁（含周边的 5 号、6 号、8 号公测的保洁）及秩序维护（安保）服务；
- 2、服务地点：海口市万绿园西片区域内；
- 3、服务人员数量及设备要求：
 - 3.1 保洁人员数量：21 人及以上；
 - 3.2 保安人员数量：6 人及以上；
 - 3.3 管理人员数量：1 人；
 - 3.4 电动巡逻车 2 辆及以上；
 - 3.5 防爆器材 2 套及以上；
 - 3.6 电动垃圾清运车 2 辆及以上。

二、保洁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服务范围：

海口市万绿园内湖及办公楼区域，东至 4 号厕所前的小路（含路），南至滨海大道，西至玉兰路，北沿环路（含环路），经平桥，至美源园交界处（不含水体）；共 230000 平方米。

（二）保洁服务具体内容：

- 1、早上 8:00 前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纸张、果皮、烟头、包装袋等）清理干净以及道路清扫一遍；
- 2、及时清扫树木自然掉落的绿化垃圾，清理石头、石块等杂物，装袋集中堆放垃圾桶旁；
- 3、抹洗饮水机、垃圾桶（内外胆）、雕塑、广告牌、座凳等，清洗地面污迹，清除硬化上杂草，保持干净
- 4、定期清理排水沟及保持沟盖干净；
- 5、保持园区设施（如电线杆、座椅、垃圾桶、雕塑等）无张贴的广告宣传纸；
- 6、做好病媒防治工作、保持道路、绿地无秽物、无鼠洞、无积水、无蓄水的废弃容器（如椰壳、瓶、罐等），及时排查红火蚁并放药；
- 7、巡园人员及时清理垃圾桶的垃圾（垃圾车未上班的情况下）及掉落的枝条；

8、根据管理处要求做好垃圾桶套袋工作；

9、公共厕所专人保洁。进行定时清洁和不定时清洁。定时清洁是对整个公共厕所的全面清洁和保养，不定时清洁是针对公共厕所在使用过程中被污染的区域、设施，由保洁员进行跟踪式随时清洁保养；公厕及周边清洁整理，内外墙壁、地面、天花等表面立面清洁，洁具、门、窗、隔板、扶手、搁物板等设施设备清洁，清空、清洁垃圾桶并套袋，厕纸、洗手液、擦手纸、一次性马桶卫生垫、消毒液等物料耗材补充，通风除臭等。保持公厕清洁无异味。

10、公共厕所消毒作业。墙壁地面等表面立面消毒，内外门把手、洗手台面、水龙头开关、洗手盆、洁具、马桶按钮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消毒，及时清理消毒血液、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等污染物，必要时应增加空气消毒。

11、病媒生物防制。夏季必须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2天喷洒灭蚊蝇药物。

12、清理草地上的共享单车；

13、遇迎检工作及台风季节，按管理处要求加强保洁；

14、无条件配合管理处各项工作。

15、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天6:30-23:30。

（三）保洁服务业绩考评：

1、以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为考评原则成立服务业绩考评工作小组。

2、考核方式

采取即时发现问题即时拍照记录，即时反馈情况，月底统计考核评分的方式。

3、考核评分标准

以《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保洁外包保洁考评细则》（附件1）为日评的考核依据。

4、每日考核月评打分记录表（附件2）

每日以《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保洁外包保洁考评细则》为日评的考核依据考核打分，月底统计得分考评等级，90—100分评为优，80—90考评为合格，80分以下评为不合格三个等级。

三、秩序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秩序维护服务范围

海口市万绿园部分区域的绿地保护、秩序管理及安全保护等工作，进行每天24小时（三班倒）巡逻管护，其中固定岗位1处。

(二) 秩序维护服务具体内容: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遣秩序维护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 2、必须按照《海口市公园管理条例》、《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工作要求履行职责；
- 3、按照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执行岗位职责
 - (1) 禁止擅自在建（构）筑物、自然景物及各类设施上攀爬、涂写、刻划、张贴；
 - (2) 禁止随地吐痰、吐槟榔汁、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烟头等废弃物；
 - (3) 禁止损毁花草树木、采摘果实、损坏设施；
 - (4) 禁止流动兜售和摆摊销售物品；
 - (5) 禁止散发广告；
 - (6) 禁止焚烧垃圾及其他杂物；
 - (7) 在非指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游泳、垂钓、放风筝、烧烤等；
 - (8) 禁止捕捞、捕捉动物、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 (9) 禁止排放污水；
 - (10) 禁止随地倾倒垃圾、杂物；
 - (11) 禁止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 (12) 禁止机动车辆、电动自行车进入园内，但园内工作或专用游览的车辆除外；
 - (13) 禁止噪音污染超过《口市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方法》；
 - (1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5) 积极配合共享单车运营方，及时清理园内乱停放的共享单车；
 - (16) 禁止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在园区内散发、张贴宣传单，悬挂宣传标语以及开展其它违法活动等。

4、对园区进行日常治安管理，维护园内秩序文明有序，确保市民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巡查园内公共设施完好、花草树木整洁、内湖水面等公共区域内安全。

(三) 秩序维护服务业绩考评:

- 1、以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为考评原则成立服务作业绩考评工作小组
- 2、考核方式
采取即时发现问题即时拍照记录，即时反馈情况，月底统计考核评分的方式。
- 3、考核评分标准

3.1 在园区发生刑事案件一起记扣 3 至 10 分，发生一件治安案件一起扣 2 至 5 分。

3.2 园区公共设施，花草树木被盗被破坏，根据原物估价记扣，以 100 元一分累计。

3.3 因管控无力，园区内同时出现 3 至 5 人以下乱摆卖、兜卖人员记扣 2 分，同时出现 6 人以上记扣 5 至 10 分。

3.4 因管控无力，园区内同时出现发小广告人员，3 至 5 人记扣 2 分，6 人以上记扣 5 至 10 分。

3.5 因管控无力，园区内湖有网鱼、钓鱼人员一人（处）记扣 2 分，2 人（处）以上记扣 5 至 10 分。

3.6 因管控无力，园区出现海口市禁止入公园的大型犬入园 1 只记扣 0.5 分。

3.7 因管控无力，发现非工作需要机动车入园 1 辆记扣 1 分，发现非工作需要电动车入园 1 辆记扣 0.5 分。

3.8 禁止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在园区内散发、张贴宣传单、悬挂宣传标语、横幅一次扣 1 分。

3.9 要文明执法，热情服务，因工作人员态度不好，处置不妥被投诉一次记扣 3 分。

4、每日考核打分记录表

每日按方案（三）3 规定考核打分，月底累计得分考评等级，95—100 分评为优，90—95 分考评为良，80—90 考评为合格，8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四个等级。

（四）综合考评

每月综合考评得分=保洁服务月评得分×0.75+秩序服务月评得分×0.25

注：90-100 分为优、80-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1:

日评等级	95—100 分	90—95 分	80—90 分	80 分以下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事由				
今日计扣:				考评人员:

附件 2

日考核打分记录表

年 月 日

日评扣分分值	
日评扣分事由	
每日累计扣分	
日评人员	

月考核打分统计表

年 月 日

月评 等级	90—100 分	80-90 分	80 分以下
	优	合格	不合格
每月统计得分			
考评人员			

附件 3

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保洁外包保洁考评细则

项目	权重 (%)	条款	内容	分值	单位	扣分	扣分小计
人员管理	10	1	按要求配备一线保洁人员	1	每人每月	0.2	
		2	日常巡查或检查工作中,发现一线保洁工人缺岗,每少1人(正常工作日每片区一线保洁工人请休假不得超过10%,不足1人按1人计,请休假需上报绿化科登记备案,每超1人或不备案均按缺岗论处。双休日实行AB岗制)	8	每人次	1	
		3	养护工人上班不按要求穿着园林工作服	1	每人次	0.1	
卫生管理	80	4	管养区域内有垃圾纸屑,十五分钟内未清扫干净	5	每处	1	
		5	硬化上有杂草	5	每处	1	
		6	病媒防制,有鼠洞、积水、秽物等	5	每处	1	
		7	绿地内有红火蚁窝	5	每窝	1	
		8	绿地内树叶堆积积压过久的	5	每平方	1	
		9	广场、园路存在污水、污渍	5	每处	1	
		10	绿地设施未按要求清洁,有污物污渍的	5	每处	1	
		11	绿地内无共享单车停放	5	每处每项	1	
		12	在树上及设施上张贴广告标语等纸张	5	每处	1	
		13	垃圾临时堆放点不当或不配合垃圾车清理的,	5	每处	1	
		14	内湖不及时清理漂浮物	5	每处	1	
		15	办公室周边卫生不及时清理	5	每处	1	
		16	垃圾桶没有及时清理、清洗	5	每处	1	
		17	厕所墙面、窗户等建筑物脏、蹲位、尿槽脏,地面卫生差乱、洗手台有污迹	5	每处	1	
		18	厕所设施未及时清洁	5	每处	1	
其他	10	19	厕所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厕所堵塞未及时上报	5	每次	1	
		20	由于管理不到位,被媒体曝光	2	每次	1	

	21	由于管理不到位,被上级领导检查批评	2	每次	1	
	22	由于管理不到位,被市民投诉,经核实的	1	每次	0.5	
	23	发生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不及时抢险救灾,不配合或不服从抢险工作安排	1	每次	0.5	
	24	不及时完成局临时布置的工作任务和应急任务	1	每次	0.5	
	25	有紧急情况不积极组织抢险,造成交通阻塞或损失加大	1	每次	0.5	
	26	数字化城管或 12345 案件超时限处理的	2	每件	0.5	

附件 4:

万绿园购买服务综合考评表

服务分项	保洁服务得分	秩序服务得分	备注
综合系数	0.75	0.25	
分项得分			
综合考评	得分	等级	
		优 (≥90 分)	
		合格 (80-89 分)	
		不合格 (<80 分)	
考评代表			
处分管领导审核			
处领导审批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3、其他要求：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以及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3、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专家向供应商发起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进行填写。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在有效期内（如果有）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资格审查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符合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三、符合性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供应商需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如参加两个及以上包号的投标,需填写优先选择中标包号承诺;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	---------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	
2	响应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书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函响应皆有效	
6	报价总价	唯一且未超预算金额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是否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	

四、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标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价格	商务	技术
分值	20 分	20	60

(三)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分值×100

3、投标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投标的参照第二章 5.1 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标细则

1 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20分）			
1	业绩（20）	2021年1月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技术部分（60分）			
2	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进行评审： 1、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1-12分。 2、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较为清晰，内容比较全面，基本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好的，得4.1-8分。 3、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不清晰，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1-4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12
3	人员管理方案（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人员管理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得8.1-12分； 2、人员管理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实施性较好的，得4.1-8分； 3、人员管理方案安排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4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12
4	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完整、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1-12分； 2、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基本完整，目标相对明确，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较好的，得4.1-8分； 3、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不够完整，目标不够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1-4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12

5	养护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养护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项目需要, 实施过程务实的, 得 8.1-12分; 2、养护服务方案基本合理,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内容较为全面, 适用性较好的, 得 4.1-8分; 3、养护服务方案不够合理, 内容相对欠缺, 适用性不强的, 得 1-4分; 4、不提供的, 得 0分。	12
6	应急响应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得 8.1-12分; 2、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 得 4.1-8分; 3、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 得 1-4分; 4、不提供的, 得 0分。	12
投标报价 (20分)			
7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0

2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1	业绩 (20)	2021年1月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项业绩得5分; 本项满分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	20
技术部分 (60分)			
2	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进行评审: 1、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8.1-12分。 2、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较为清晰, 内容比较全面, 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针对性较好的, 得 4.1-8分。 3、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不清晰, 内容欠缺, 针对性不强的, 得 1-4分。 4、不提供的, 得 0分。	12
3	人员管理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人员管理方案安排科学合理, 可实施性强,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项目需要, 得 8.1-12分;	12

		<p>2、人员管理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实施性较好的，得 4.1-8 分；</p> <p>3、人员管理方案安排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1-4 分；</p> <p>4、不提供的，得 0 分。</p>	
4	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完整、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1-12 分；</p> <p>2、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基本完整，目标相对明确，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较好的，得 4.1-8 分；</p> <p>3、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不够完整，目标不够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 1-4 分；</p> <p>4、不提供的，得 0 分。</p>	12
5	保洁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保洁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实施过程务实的，得 8.1-12 分；</p> <p>2、保洁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内容较为全面，适用性较好的，得 4.1-8 分；</p> <p>3、保洁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内容相对欠缺，适用性不强的，得 1-4 分；</p> <p>4、不提供的，得 0 分。</p>	12
6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秩序维护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实施过程务实的，得 8.1-12 分；</p> <p>2、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内容较为全面，适用性较好，的得 4.1-8 分；</p> <p>3、秩序维护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内容相对欠缺，适用性不强的，得 1-4 分；</p> <p>4、不提供的，得 0 分。</p>	12
投标报价 (20分)			
7	<p>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 包：

园林绿化养护协议书

(参考文本)

甲方：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

乙方：xxx

依据当地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养护时间

自___年___月开始，至___年___月结束，养护期___个月，每日八小时工作制，如养护期超过 12 个月，合同再行商议。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提供乙方绿化养护的水源，水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如有与人发生过节、纠纷，必要时甲方应派员协调处理。

(二) 乙方责任

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绿化设施等养护和维护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绿地内保洁工作：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树枝叶、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运到规定地点，做到巡视保洁。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2、灌溉、施肥工作：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乔木类每年埋施肥料 2 次。灌木地被类每年埋施肥料 4 次，肥量适量。合理灌溉和施肥，保持土壤湿润，无缺水缺肥现象，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刺激性气味。

3、整形修剪工作：整形应与环境协调，美化效果良好；修剪符合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求。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和不定期修剪。行道树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无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5 米，树冠下缘线无萌蘖枝，行道树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花灌木修剪，及时修剪残花残枝、老熟后的叶片，符合花灌木生长特性；绿篱平整饱满，直线正直，曲线圆润，每年修剪 6 次。

4、中耕除杂草工作及草坪复壮工作。及时松土、清除杂草及草坪复壮，方法合理。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杂草不超过 3%，造型灌木保持树盘无杂草；绿篱下无杂草。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补植、改植工作：及时补齐缺株苗木、修补黄土裸露。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 3 天内补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成活率和优良的景观效果。对已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乔灌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6、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及绿地除“四害”工作，企业应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园林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及小枝条上无寄生物存在。受害率 $\leq 5\%$ 。

7、防台风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养护单位包工、包防风物资和材料，在台风来临前加固树木，合理修剪，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正加固树木，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处理断枝、落叶和垃圾。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确保行车安全。

8、绿地保护工作：需进行绿地巡察，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对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自然人及时劝离及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损坏的苗木和造成的黄土露天，及时补植。

9、保证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植物长势好，无黄土露天，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10、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按照万绿园内部绿化养护标准执行，进行每日巡查及每月一次绿化养护绩效考核。按照一级标准养护，此规范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11、绿地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天 6:30-23:30。

12、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

13、乙方绿化养护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乙方提供，修剪的废料由乙方及时运出场区外自行处理。

1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四、养护服务报酬与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全额服务费为_____元。实际支付的当月服务费将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服务期内，每月应付项目服务费规模与当月管养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 当月考核结果 ≥ 90 分时，即为考核结果良好，当月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100%。

(2) 当月考核结果 < 90 分时，即为考核结果及格，当月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 $(90 - \text{考核结果分值}) / 90$ ，即当月应支付项目服务费金额=当月全额项目服务费 \times （1-当月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

(3) 当月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发出整改通知，服务单位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按期完成的，整改后的考核分数按60分计算当月支付系数。服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月服务费。

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养护期结束止。

六、附件：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代理机构依法规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_____

附件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验收标准
浇水 草坪、灌木为主	具体视天气情况	保持植物良好长势,不出现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
施肥	平均 2-3 次/年	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修剪整形	灌木: 2-3 次/年 (根据长势状况而定) 乔木: 冬季修剪一遍。	乔、灌木: 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
病虫害防治	对草地、灌木、乔木中出现的病虫害进行打药防治。	及时防治,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
除杂草松土	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雨后杂草严重者每周一遍,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花木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木的杂草	花丛下无杂草, 树盘内无严重杂草。
清理 绿化垃圾	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当天垃圾要当天清运,不准就地焚烧。	绿地清洁干净。
防风防汛	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	灾后及时清理,不影响正常秩序。
保护措施	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	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2包:

采购服务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

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秩序维护服务地点、工作内容及具备条件

(一)乙方向甲方派遣秩序维护服务的地点为：海口市万绿园公园西区。

(二)服务人员数量及设备要求：

- 1、保洁人员数量：21人及以上；
- 2、保安人员数量：6人及以上；
- 3、管理人员数量：1人；
- 4、电动巡逻车2辆及以上；
- 5、防爆器材2套及以上；
- 6、电动垃圾清运车2辆及以上。

(三)工作内容：

- 1、乙方向甲方派遣秩序维护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 2、必须按照《海口市公园管理条例》、《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工作要求履行职责；

3、按照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执行岗位职责

- (1)禁止擅自在建（构）筑物、自然景物及各类设施上攀爬、涂写、刻划、张贴；
- (2)禁止随地吐痰、吐槟榔汁、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烟头等废弃物；
- (3)禁止损毁花草树木、采摘果实、损坏设施；
- (4)禁止流动兜售和摆摊销售物品；
- (5)禁止散发广告；
- (6)禁止焚烧垃圾及其他杂物；
- (7)在非指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游泳、垂钓、放风筝、烧烤等；
- (8)禁止捕捞、捕捉动物、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9) 禁止排放污水；

(10) 禁止随地倾倒垃圾、杂物；

(11) 禁止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12) 禁止机动车辆、电动自行车进入园内，但园内工作或专用游览的车辆除外；

(13) 禁止噪音污染超过《口市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方法》；

(1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5) 积极配合共享单车运营方，及时清理园内乱停放的共享单车；

(16) 禁止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在园区内散发、张贴宣传单，悬挂宣传标语以及开展其它违法活动等。

4、对园区进行日常治安管理，维护园内秩序文明有序，确保市民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巡查园内公共设施完好、花草树木整洁、内湖水面等公共区域内安全。

第二条 保洁服务地点、范围和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卫生保洁服务的地点为：海口市万绿园公园内，东至4号厕所前的小路（含路），南至滨海大道，西至玉兰路，北沿环路（含环路），经平桥，至美源园交界处（不含水体）。

2、乙方的工作内容：

(1) 早上8:00前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纸张、果皮、烟头、包装袋等）清理干净以及道路清扫一遍；

(2) 及时清扫树木自然掉落的绿化垃圾，清理石头、石块等杂物，装袋集中堆放垃圾桶旁；

(3) 抹洗饮水机、垃圾桶（内外胆）、雕塑、广告牌、座凳等，清洗地面污迹，清除硬化上杂草，保持干净

(4) 定期清理排水沟及保持沟盖干净；

(5) 保持园区设施（如电线杆、座椅、垃圾桶、雕塑等）无张贴的广告宣传纸；

(6) 做好病媒防治工作、保持道路、绿地无秽物、无鼠洞、无积水、无蓄水的废弃容器（如椰壳、瓶、罐等），及时排查红火蚁并放药；

(7) 巡园人员及时清理垃圾桶的垃圾（垃圾车未上班的情况下）及掉落的枝条；

(8) 根据管理处要求做好垃圾桶套袋工作；

(9) 公共厕所专人保洁。进行定时清洁和不定时清洁。定时清洁是对整个公共厕所的全面清洁和保养，不定时清洁是针对公共厕所在使用过程中被污染的区域、设施，

由保洁员进行跟踪式随时清洁保养；公厕及周边清洁整理，内外墙壁、地面、天花等表面立面清洁，洁具、门、窗、隔板、扶手、搁物板等设施设备清洁，清空、清洁垃圾桶并套袋，厕纸、洗手液、擦手纸、一次性马桶卫生垫、消毒液等物料耗材补充，通风除臭等。保持公厕清洁无异味。

(10) 公共厕所消毒作业。墙壁地面等表面立面消毒，内外门把手、洗手台面、水龙头开关、洗手盆、洁具、马桶按钮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消毒，及时清理消毒血液、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等污染物，必要时增加空气消毒。

(11) 病媒生物防制。夏季必须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 2 天喷洒灭蚊蝇药物。

(12) 清理草地上的共享单车；

(13) 遇迎检工作及台风季节，按管理处要求加强保洁；

(14) 无条件配合管理处各项工作。

(15) 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天 6:30-23:30。

2、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卫生保洁服务，乙方派遣卫生保洁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卫生保洁工作，维护甲方的环境干净、整洁。

3、乙方卫生保洁员在甲方处工作时的卫生保洁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秩序维护服务方式和人员标准

(一) 乙方秩序维护员的服务工作按甲方的安排实行早、中、晚班 24 小时轮值，具体工作由乙方提供排班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二) 秩序维护员实行工时工作制，排班表外的员工轮休、休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秩序维护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以及工作方式，乙方的秩序维护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现场工作安排，如乙方的秩序维护员对配合甲方的现场工作安排有异议，应当通过乙方与甲方协商处理，在甲方收回工作安排前，乙方的秩序维护员必须即时配合甲方的现场工作安排，除非该工作指令涉嫌违法犯罪。

(三) 乙方应自行安排秩序维护员的月、年休假，因秩序维护员享受月、年休假不能到甲方服务区域履行秩序维护工作义务的，乙方应提前调派其他秩序维护员替换，并不得因此影响为甲方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秩序维护员的月、年休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中国公民、年龄 22 周岁-55 周岁,男 身高 1.60 米以上。身体强健、五官端正、言语清晰、品德良好、政治合格、作风优良。 初中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并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未有犯罪前科。

(五)乙方向甲方派遣秩序维护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的 人员,否则出现纠纷、事故等相关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 不担责。

第四条保洁服务方式和标准

1、乙方卫生保洁员的服务工作时间为:6:30-23:30,具体按乙方提供的人员排班表 执行。

2、卫生保洁员实行工时工作制,排班表外的员工轮休、休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 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卫生保洁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以及工作方式,乙方的 卫生保洁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现场工作安排,如乙方的卫生保洁员对 配合甲方的现场工作安排有异议,应当通过乙方与甲方协商处理,在甲方收回工 作安 排前,乙方的卫生保洁员必须即时配合甲方的现场工作安排,除非该工作指令涉 嫌违 法犯罪。

3、乙方应自行安排卫生保洁员的月、年休假,因环境卫生保洁员享受月、年休假 不能到甲方处履行卫生保洁工作义务的,乙方应提前调派其他卫生保洁员替换,并不得 因此影响为甲方提供的卫生保洁服务。卫生保洁员的年休假、月休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 决,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服务期限

1、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经协商可重新订立合同。

第六条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报酬与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全额服务费为 元。实际支付的当月服务费将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服务期内,每月应付项 目服务费规模与当月管养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 当月考核结果 ≥ 90 分时,即为考核结果良好,当月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 为 100%。

(2) 当月考核结果 < 90 分时,即为考核结果及格,当月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 为 $(90 - \text{考核结果分值}) / 90$,即当月应支付项目服务费金额=当月全额项目服务费 $\times (1 -$

当月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

(3) 当月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 (不含 60 分) 的, 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发出整改通知, 服务单位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整改按期完成的, 整改后的考核分数按 60 分计算当月支付系数。服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 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月服务费。

上述费用已含乙方各项人工费用 (包括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 乙方应为员工交纳“五险一金”等全部费用)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需求调整或其他情况导致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人数发生变化或提出暂停服务的, 按双方书面确认的人数及服务期间据实结算服务报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协商一致可相应调整服务费标准。

(二) 在合同期内, 甲方应于次月的 15 日前以 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三) 服务费用的结算, 甲方以日评打分表、月考统计表、工作安排值班表为依据, 每月考核乙方派驻员工服务质量后确定考核等级, 乙方按照确定后的费用开具国家规范两联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报账, 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 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若由于乙方责任不能及时结算, 甲方不承担延误支付责任。双方应在约定的服务费支付日前确认结账单

(四) 乙方所派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 (包括但不限于应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 由乙方负责支付, 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权利义务

甲方:

(一)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随时对乙方员工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派, 有权要求调换乙方不适合秩序维护、保洁服务的员工。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人员调换的书面要求之日起 3 日内无异议的, 应在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 5 日内另行安排合格的员工到 甲方处提供服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人员调换的书面要求之日起 3 日内有异议的, 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无法在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协商解决的, 乙方也应在异议之日起 5 日之内另行安排合格的员工到甲方处提供服务。否则, 甲方有权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二)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日常工作联系, 并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进行工作布置。

(三)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四)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员工的工作，对乙方员工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 如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人员以及其他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执的，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请示应对措施，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 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守护区域和重点目标的平面图、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重点防范的对象和与秩序维护、保洁服务有关的信息。

(七) 根据乙方的有效书面整治意见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八)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秩序维护、保洁服务岗位，但需增加人员时应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 乙方所派人员在值班期间因缺岗等各种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甲方不承担。

(十) 遇台风等恶劣天气，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协助处理责任区内工作。

(十一) 园区内的安保用品、劳保工具、巡园车辆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二) 甲方以日评月考作为考核标准，当月连续发现三次违规违纪现象，乙方仍整改不到位、累计两个月月考评为不合格等级，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该合同。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乙方：

(一) 乙方应具备劳务派遣资格，具备《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严格依照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二)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甲方不断提高综合防范能力、环境卫生整洁度。

(三) 负责对派驻员工进行岗位业务培训，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质，并及时查处派驻员工的违规违纪行为。

(四) 乙方及其员工发现不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收到书面改进意见和建议后，甲方将及时进行整改，未及时整改与乙方协商管理责任。

(五)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甲方涉嫌严重违法犯罪的工作指令，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六) 乙方秩序维护员、保洁员是乙方的员工，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五十九条、六十条之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员工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七) 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以乙方为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及其亲属处理，甲方只协助做好善后工作，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担责；乙方员工非因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依照其与员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约定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 乙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在工作时间或非工作时间突发疾病造成本人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根据其与其员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约定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担责。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 乙方派驻到甲方各管辖区域的人员须无犯罪记录并有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及相关证件证明到甲方物业管理处进行面试，合格后按《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的人员。

(十)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员工。

(十一) 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或更换不合格员工的意见要及时核实整改或处理。

(十二) 乙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恪尽职守。

(十三) 乙方提供服务的员工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服务职责和范围以外的工作。乙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十四) 配合甲方秩序维护、保洁服务工作，提供日常工作流程及职责范围内的优质秩序维护、保洁服务。

(十五) 遇大型活动、节假日、迎检、台风等情况，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全员上岗，听从甲方的调配，保证秩序维护、清洁卫生正常化。

(十六) 甲方将按照公园方要求组织乙方派往人员集中学习《公园管理制度》。公园方关于公园管理制度惩戒内容适用于乙方，甲方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该内容导致被公园方处罚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罚款，并可月度结算时冲抵。

(十七)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员工，其本人及家属、朋友等禁止在园内销售商品等各项违规行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十八)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于第三方,一旦发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该服务合同。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从业人员的最低工资、社会保险基数进行调整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四)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情况甲方取得乙方同意外,甲方不得延迟支付服务费。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退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部署员工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员工产生的责任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员工在履职期间因自身过错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免责条款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及管理责任。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守护区域内如发生现金、珠宝、手饰及有价票证遗失和被盜,除非乙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并有合法证据证明以上遗失和被盜物品及价值,否则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地震、台风、火灾及政府行为等)造成守卫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增加或减少人员,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调整服务人员。

(二)任何一方经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终止本合同,并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从单位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代理机构依法规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万绿园部分区域绿化养护、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Z-2024-026

包号：1/2 包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 1、响应函（附件 1）
- 2、报价一览表（附件 2）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3）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 4）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6、承诺函（附件 5）
- 7、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6）
- 8、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 7）
- 9、优先选择中标包号承诺（附件 8）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附件 9）
- 11、实施方案
-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及其工作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目标段的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____（小写）元）。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度万绿园部分区域绿化养护、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Z-2024-026

包号：1/2包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承诺函

承诺函

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非联合体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负偏离/响应/正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附：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优先选择中标包号承诺

优先选择中标包号承诺

海口市万绿园管理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2024 年度万绿园部分区域绿化养护、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包号进行填写） 包的投标，如我司有幸同时中标（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包号进行填写） 包，应贵单位的要求（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我司将优先选择（投标人所投的包号，按填写顺序优先）包作为中标顺序，并且愿意放弃其它包的中标资格，由该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优先选择包号顺序中标。

特此承诺！

注：1、只参加一个包号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做此承诺，可对此承诺进行删除。

2、参加两个及以上包号投标的，需如实填写括号里面的包号，否则评审委员会将有权按照包号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包号。

3、投标人所中的所有包号中除了优先选择的包号，其余中标包号将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延中标。

4、优先选择包号：如贵公司同时投标 12 包，优先选择 21 包为中标顺序，贵公司有幸全部中标，则优先选 2 包，其余由第二中标人的优先选择包号顺序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